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太陽城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承讓人或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UNCITY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太陽城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前稱「Sun Century Group Limited」[太陽世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83)

持續關連交易－
修訂年度上限；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創越融資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
獨立財務顧問



本封面頁所用詞彙與本通函「釋義」一節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阿仕特朗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4至26頁。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有其致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載於本通函第12至13頁。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三日(或緊隨將於同日下午二時三十分在同一地點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以較早者為準))假座香港銅鑼灣告士打道281號香港怡東酒店3樓I-II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2頁。

不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盡早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交回，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四十八小時，交回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在該情況下，委任代表之文據將被視作撤銷論。

二零一七年六月五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12
阿仕特朗函件.....	14
附錄 一 一般資料.....	27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EGM-1

釋 義

於本通函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文所載涵義：

「該公佈」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五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經修訂酒店住宿服務產品協議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阿仕特朗」或 「獨立財務顧問」	指	阿仕特朗資本管理有限公司，獲證監會發牌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法團，為獲本公司委任就經修訂酒店住宿服務產品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之獨立財務顧問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開始日期」	指	於即將舉行及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經修訂酒店住宿服務產品協議之日
「本公司」	指	太陽城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前稱太陽世紀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383)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將予舉行及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以供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有關經修訂酒店住宿服務產品協議的普通決議案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 義

「酒店住宿服務產品」	指	提供酒店住宿服務及相關服務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已成立的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杜健存先生、胡錦勳博士及盧衛東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經修訂酒店住宿服務產品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建議
「獨立股東」	指	除周先生及其聯繫人以外的股東
「初步期限」	指	由原酒店住宿服務產品協議開始日期(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當日獨立股東於本公司相關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原酒店住宿服務產品協議)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七年六月一日,即本通函印發前就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而言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澳門」	指	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周先生」	指	周焯華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以及控股股東
「新年度上限」	指	經修訂酒店住宿服務產品協議項下本公司就初步期限建議的經修訂年度上限420,000,000港元及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建議的額外年度上限分別為570,000,000港元及590,000,000港元
「原年度上限」	指	有關原酒店住宿服務產品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於初步期限的現有年度上限金額120,000,000港元

釋 義

「原酒店住宿服務產品協議」	指	太陽旅遊與太陽城博彩中介就採購酒店住宿服務產品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二月六日之現有酒店住宿服務產品協議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經不時修訂及補充)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經修訂酒店住宿服務產品協議」	指	太陽旅遊與太陽城博彩中介就(其中包括)修訂原酒店住宿服務產品協議項下的原年度上限及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提供額外年度上限而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五日之有條件補充協議
「太陽城博彩中介」	指	太陽城博彩中介一人有限公司，於澳門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周先生全資擁有
「太陽旅遊」	指	太陽旅遊有限公司(前稱太陽城集團旅遊有限公司)，於澳門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SUNCITY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太陽城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前稱「Sun Century Group Limited」[太陽世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83)

執行董事：

周焯華先生(主席)

楊素梅女士

盧啟邦先生

歐中安先生

Manuel Assis Da Silva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杜健存先生

胡錦勳博士

盧衛東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

招商局大廈

12樓1201-1202室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
修訂年度上限

緒言

茲提述該公佈，內容有關經修訂酒店住宿服務產品協議。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其中包括)經修訂酒店住宿服務產品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新年度上限)的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經修訂酒店住宿服務產品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致獨立股東的推薦建議函件；(iii)阿仕特朗就經修訂酒店住宿服務產品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iv)本集團的一般資料；及(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原酒店住宿服務產品協議

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六日，太陽旅遊(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太陽城博彩中介就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原酒店住宿服務產品協議開始日期)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即初步期限)向太陽城博彩中介採購酒店住宿服務產品訂立原酒店住宿服務產品協議。

原年度上限

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八日之通函所披露，原酒店住宿服務產品協議於初步期限的原年度上限為120,000,000港元。

經修訂酒店住宿服務產品協議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五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太陽旅遊與太陽城博彩中介訂立經修訂酒店住宿服務產品協議，以修訂原年度上限及提供額外年度上限。經計及太陽旅遊的業務發展，董事會建議將初步期限的原年度上限120,000,000港元修訂為420,000,000港元，並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提供額外年度上限(即新年度上限)。

董事會函件

新年度上限

下文載列經修訂酒店住宿服務產品協議於初步期限及隨後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的新年度上限：

	初步期限 百萬港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百萬港元	截至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百萬港元
原年度上限	120	不適用	不適用
新年度上限	420	570	590

新年度上限的基準

新年度上限乃主要基於以下因素釐定：(i)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期間的酒店住宿服務產品實際採購量總金額約42,800,000港元；(ii)初步期限的全年化採購量(按(i)所述實際採購量計算)；(iii)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統計暨普查局公佈的二零一六年透過旅行社訂購五星級酒店的住客人數；及(iv)經考慮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六年複合年增長率約6.8%(參考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統計暨普查局公佈的統計數字)，本公司管理層保守估計的透過旅行社訂購五星級酒店的住客人數增長率3%。

除修訂原年度上限、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提供額外年度上限及將原酒店住宿服務產品協議的期限延長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外，原酒店住宿服務產品協議的條款及條件仍然具有十足效力。

經修訂酒店住宿服務產品協議的先決條件

經修訂酒店住宿服務產品協議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批准經修訂酒店住宿服務產品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新年度上限；及
- (ii) 本公司一方就經修訂酒店住宿服務產品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取得的一切必要同意及批准，已取得並仍然具有十足效力。

董事會函件

同意及批准包括相關董事會決議案及獨立股東的批准。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已批准經修訂酒店住宿服務產品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惟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獨立股東批准。

經修訂酒店住宿服務產品協議的所有條件不可豁免。

如上文所載先決條件未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或經修訂酒店住宿服務產品協議訂約方可能協定的其他日期)或之前達成，經修訂酒店住宿服務產品協議將結束及終止，此後任何一方毋須對協議其他方承擔任何義務及責任(先前違反協議條款者除外)。為免生疑問，如上文所載條件未達成，原酒店住宿服務產品協議將繼續按照其現有條款有效。

過往金額

按照本集團的最新現有管理賬目，初步期限首月(即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直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期間)原酒店住宿服務產品協議項下過往交易總額約80,900,000港元，相當於初步期限原年度上限約67.5%。

訂立經修訂酒店住宿服務產品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廣東、遼寧及安徽省發展住宅及商業物業及租賃商業物業，以及提供酒店及綜合度假村管理及顧問服務及旅遊代理服務。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八日有關(其中包括)原酒店住宿服務產品協議之通函所披露，該協議為最終客戶採購酒店住宿服務產品為太陽旅遊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之一部分。鑒於太陽城博彩中介(作為澳門博彩業中介人)有權按折扣價格直接向澳門酒店採購酒店住宿服務產品，太陽旅遊已與太陽城博彩中介磋商按其購買成本在澳門採購酒店住宿服務產品，並最終訂立原酒店住宿服務產品協議。

董事會函件

於初步期限首月，原年度上限已動用35.6%。憑藉該趨勢，預期原年度上限將於初步期限屆滿前被超過。為避免採購酒店住宿服務產品（為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的一部分）因原年度上限被超過而不適宜地中斷，本公司認為迫切需要修訂原年度上限。此外，經計及酒店住宿服務產品的過往採購量，本公司相信本集團將繼續向太陽城博彩中介採購大量酒店住宿服務產品。本公司認為，每年就隨後年度的上限取得獨立股東批准，對本公司而言將負擔過於沉重及不切實際，並將令本公司產生不必要的行政成本。因此，建議遵照上市規則規定將（自原酒店住宿服務產品協議開始日期起）連續三年的新年度上限提呈獨立股東批准。

鑒於(i)訂立經修訂酒店住宿服務產品協議的上述優點；及(ii)新年度上限乃參考過往交易金額、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統計暨普查局頒佈的二零一六年透過旅行社訂購五星級酒店的住客人數及透過旅行社訂購五星級酒店的住客人數於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六年期間的複合年增長率，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認為，經修訂酒店住宿服務產品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為一般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內部監控措施

本公司已制定多項內部監控措施，以監督經修訂酒店住宿服務產品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如適用）本集團其他持續關連交易）。內部監控措施包括（其中包括）：

- (i) 在採購酒店住宿服務產品前，太陽旅遊須從至少兩個不同來源（包括太陽城博彩中介、酒店及/或其他旅行社）取得報價。太陽旅遊須根據若干選擇標準（包括但不限於供應、價格及信貸期）確定所需酒店住宿服務產品的最終供應商。客戶服務部員工將就採購酒店住宿服務產品獲取報價並提交予太陽旅遊聯席董事審批；

董事會函件

- (ii) 太陽旅遊已提名一名熟悉財務及業務經營的員工(「**關連交易主任**」)，負責每月向公司秘書彙報太陽旅遊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之交易額及條款；
- (iii) 公司秘書已持續監督經修訂酒店住宿服務產品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總額，評估其年度上限是否已被超過，或經修訂酒店住宿服務產品協議是否需要續期，以對其條款進行重大更改；
- (iv) 公司秘書將為關連交易主任安排內部培訓，以確保關連交易主任實際了解上市規則有關關連交易及／或持續關連交易的規定；
- (v) 本公司外部核數師將向董事會發出函件，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每年就上一財政年度經修訂酒店住宿服務產品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本集團的其他持續關連交易(如有))的定價政策及年度上限，向董事會彙報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及
- (vi)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檢討酒店住宿服務產品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本集團的其他持續關連交易(如有))，並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在年度報告中確認，該等持續關連交易是否於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是否符合規管該等交易的協議，其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會認為，上述措施可確保本集團持續關連交易的定價及其他合約條款乃為一般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且持續關連交易乃按規管其的協議中協定方式進行，並符合相關上市規則的規定。

上市規則之涵義

太陽城博彩中介由周先生全資擁有，周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及本公司控股股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2.17%。故此，太陽城博彩中介根據上市規則被視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經修訂酒店住宿服務產品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最大建議新年度上限的一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經修訂酒店住宿服務產品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公佈、年度審查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周先生於經修訂酒店住宿服務產品協議中擁有權益，周先生及其聯繫人須就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有關經修訂酒店住宿服務產品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周先生及其聯繫人於4,345,489,489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約72.17%。周先生亦已就有關經修訂酒店住宿服務產品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據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除周先生及其聯繫人以外，並無其他股東於經修訂酒店住宿服務產品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並須就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有關經修訂酒店住宿服務產品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已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杜健存先生、胡錦勳博士及盧衛東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經修訂酒店住宿服務產品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新年度上限)的條款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建議。本公司已委任阿仕特朗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舉行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有關經修訂酒店住宿服務產品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普通決議案。

董事會函件

股東特別大會將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三日下午二時四十五分(或緊隨將於同日下午二時三十分在同一地點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以較早者為準))假座香港銅鑼灣告士打道281號香港怡東酒店3樓I-II廳舉行，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2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照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交回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惟於任何情況下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至少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的文據將被視為已撤回。

推薦建議

謹請閣下垂注本通函第12至13頁所載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其就經修訂酒店住宿服務產品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新年度上限)致獨立股東的推薦建議，以及本通函第14至26頁所載阿仕特朗函件，當中載有其就此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建議。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其推薦建議載於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認為，經修訂酒店住宿服務產品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經修訂酒店住宿服務產品協議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其條款(包括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且訂立經修訂酒店住宿服務產品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批准酒店住宿服務產品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新年度上限)的普通決議案。

額外資料

另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額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太陽城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周焯華
謹啟

二零一七年六月五日



SUNCITY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太陽城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前稱「Sun Century Group Limited」[太陽世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83)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
修訂年度上限**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五日之通函(「通函」)，本函件構成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專有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獲董事會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以就經修訂酒店住宿服務產品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新年度上限)的條款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阿仕特朗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吾等提供意見。吾等謹請閣下垂注通函所載董事會函件及阿仕特朗函件。經考慮阿仕特朗的意見函件所載其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以及建議，吾等認為，經修訂酒店住宿服務產品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經修訂酒店住宿服務產品協議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其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訂立經修訂酒店住宿服務產品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新年度上限)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批准經修訂酒店住宿服務產品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新年度上限)的普通決議案。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杜健存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胡錦勳博士
謹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盧衛東先生

二零一七年六月五日



香港金鐘夏慤道18號
海富中心第一座27樓2704室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修訂年度上限

緒言

茲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訂立經修訂酒店住宿服務產品協議向太陽城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前稱太陽世紀集團有限公司）的獨立董事委員會（「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獨立股東」）作出推薦。訂立經修訂酒店住宿服務產品協議的詳情披露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五日之公佈（「該公佈」）及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五日的致股東之通函（「通函」，本函件構成其中一部分）第4至11頁所載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專有詞彙具有通函所界定的相同涵義。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五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太陽旅遊（貴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太陽城博彩中介訂立經修訂酒店住宿服務產品協議，以(i)將初步期限的原年度上限120,000,000港元修訂為420,000,000港元；及(ii)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提供額外年度上限（即新年度上限）。

太陽城博彩中介由周先生全資擁有，周先生為 貴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及 貴公司控股股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擁有 貴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約72.17%。故此，太陽城博彩中介根據上市規則被視為 貴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經修訂酒店住宿服務產品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 貴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阿仕特朗函件

由於最大建議新年度上限的一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經修訂酒店住宿服務產品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公佈、年度審查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周先生於經修訂酒店住宿服務產品協議中擁有權益，周先生及其聯繫人須就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有關經修訂酒店住宿服務產品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周先生及其聯繫人於4,345,489,489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2.17%。周先生亦已就有關經修訂酒店住宿服務產品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據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除周先生及其聯繫人以外，並無其他股東於經修訂酒店住宿服務產品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並須就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有關經修訂酒店住宿服務產品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

貴公司已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杜健存先生、胡錦勳博士及盧衛東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經修訂酒店住宿服務產品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新年度上限)的條款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建議。吾等(阿仕特朗資本管理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性聲明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吾等並不知悉阿仕特朗資本管理有限公司、貴公司、太陽旅遊、太陽城博彩中介及／或彼等各自的任何主要股東、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之間存在任何關係或利益。過往兩年，除就訂立原酒店住宿服務產品協議(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八日之通函)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外， 貴集團與阿仕特朗資本管理有限公司之間並無其他委聘。除就訂立經修訂酒店住宿服務產品協議的相關委聘而應向吾等支付的正常顧問費用外，並不存在吾等將據以從 貴集團收取任何費用及／或利益的其他安排。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3.84條的定義，阿仕特朗資本管理有限公司屬獨立，可就經修訂酒店住宿服務產品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新年度上限)擔任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

吾等意見之基準

在達致吾等的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吾等已審閱(其中包括)該公佈、通函、原酒店住宿服務產品協議、經修訂酒店住宿服務產品協議及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八日有關訂立原酒店住宿服務產品協議之通函(「三月通函」)。吾等亦已審閱 貴公司管理層(「管理層」)所提供的有關 貴集團(包括但不限於太陽旅遊)的經營、財務狀況及前景之若干資料。吾等亦已(i)考慮吾等認為相關之其他資料、分析及市場數據；及(ii)與管理層討論經修訂酒店住宿服務產品協議、 貴集團(包括但不限於太陽旅遊)的業務及未來前景。吾等已假設該等資料及陳述以及向吾等所作出之所有聲明，於本函件日期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真實、準確及完整，並依賴其達致吾等之意見。

全體董事就該公佈及通函所載有關 貴公司之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該公佈及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該公佈及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函件或該公佈及通函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吾等認為，吾等已採取所有必要措施，令吾等可就經修訂酒店住宿服務產品協議的條款及訂立該協議的理由達致知情意見，並具備充分理據依賴所提供之資料，為意見提供合理基礎。吾等並無理由懷疑任何重大資料遭董事或管理層隱瞞，或存在誤導、失實或不準確之處。然而，就此次委聘而言，吾等並無對 貴集團之業務、事務或未來前景進行任何獨立詳細調查或審核。吾等之意見必定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財務、經濟、市場及其他狀況以及吾等所獲之資料。本函件僅為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資料而發出，以供彼等考慮經修訂酒店住宿服務產品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新年度上限)。除收錄於通函內，未經吾等事先書面同意，本函件之全部或部分不得引述或轉述，亦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主要考慮因素及理由

在考慮經修訂酒店住宿服務產品協議的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時，吾等已考慮下文所載主要因素及理由：

1. 訂立經修訂酒店住宿服務產品協議之背景、理由及裨益

貴集團主要從事在中國廣東、遼寧及安徽省發展住宅及商業物業及租賃商業物業，以及提供酒店及綜合度假村管理及顧問服務及旅遊代理服務。

如三月通函所述，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六日，太陽旅遊（貴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太陽城博彩中介就於初步期限（即原酒店住宿服務產品協議開始日期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採購酒店住宿服務產品訂立原酒店住宿服務產品協議，原年度上限為120,000,000港元。原酒店住宿服務產品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原年度上限）已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舉行的 貴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三月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當時的獨立股東正式批准。有關原酒店住宿服務產品協議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三月通函。根據董事會函件，初步期限首月（即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原酒店住宿服務產品協議項下過往交易總額約42,800,000港元，相當於原年度上限約35.6%。憑藉該趨勢，管理層預期原年度上限將於初步期限屆滿前被超過。

阿仕特朗函件

吾等已與管理層討論太陽旅遊的經營(包括採購酒店住宿服務產品),並獲悉太陽旅遊主要從事提供旅遊相關產品及服務。為最終客戶採購酒店住宿服務產品是太陽旅遊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之一部分。在訂立原酒店住宿服務產品協議前,太陽旅遊並未向太陽城博彩中介採購任何酒店住宿服務產品。於三月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當時的獨立股東批准後,原酒店住宿服務產品協議成為無條件,太陽旅遊自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起開始根據原酒店住宿服務產品協議向太陽城博彩中介採購酒店住宿服務產品。據管理層告知,太陽城博彩中介為 貴集團酒店住宿服務產品的主要供應商(按總購買價及房間總晚數計)。為進行盡職調查,吾等從管理層取得了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期間(「回顧期間」)太陽旅遊採購酒店住宿服務產品的交易數字。於回顧期間,太陽旅遊從不同來源(包括太陽城博彩中介及其他旅行社)採購了合共43,143晚酒店客房。其中逾90%採購自太陽城博彩中介。截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根據原酒店住宿服務產品協議的總交易額達約80,900,000港元,相當於原年度上限約67.5%。

經考慮(i)為最終客戶採購酒店住宿服務產品是太陽旅遊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之一部分;(ii)太陽城博彩中介為 貴集團酒店住宿服務產品的主要供應商;(iii)截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原年度上限已動用67.5%,且管理層預期原年度上限將於初步期限屆滿前被超過;(iv)一旦原年度上限獲悉數動用,太陽旅遊須暫停向太陽城博彩中介採購酒店住宿服務產品,這毫無疑問將妨礙太陽旅遊的正常業務經營,吾等與管理層的意見一致,即 貴集團迫切需要修訂原年度上限,以防止根據原酒店住宿服務產品協議採購酒店住宿服務產品因原年度上限被超過而被迫暫停。

阿仕特朗函件

此外，根據原酒店住宿服務產品協議採購酒店住宿服務產品的期限為酒店住宿服務產品協議開始日期(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吾等已向管理層查詢太陽旅遊的商業計劃。據管理層告知，太陽旅遊將繼續擴張業務，以增加市場份額。尤其是，太陽旅遊現正探索電子渠道(包括但不限於網上平台及手機應用)，以允許客戶透過該等渠道購買酒店住宿服務產品，從而擴大客戶基礎。經計及太陽旅遊的商業計劃及酒店住宿服務產品的過往採購量，管理層相信，貴集團將繼續向太陽城博彩中介採購大量酒店住宿服務產品。吾等與管理層的意見一致，即每年就隨後年度上限取得獨立股東批准，對貴公司而言將負擔過於沉重及不切實際，並將令貴公司產生不必要的行政成本。

鑒於上文所述，尤其是，(i)為最終客戶採購酒店住宿服務產品是太陽旅遊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之一部分；(ii)截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原年度上限已動用67.5%，且管理層預期原年度上限將於初步期限屆滿前被超過；(iii)一旦原年度上限獲悉數動用，太陽旅遊須暫停向太陽城博彩中介採購酒店住宿服務產品，這毫無疑問將妨礙太陽旅遊的正常業務經營；(iv)每年就隨後年度上限取得獨立股東批准，對貴公司而言將負擔過於沉重及不切實際，並將令貴公司產生不必要的行政成本；及(v)經修訂酒店住宿服務產品協議的條款(包括新年度上限)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請參閱下文「2.經修訂酒店住宿服務產品協議之主要條款」及「3.新年度上限」等段中吾等的詳細分析)，吾等與董事的意見一致，即訂立經修訂酒店住宿服務產品協議乃於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符合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2. 經修訂酒店住宿服務產品協議之主要條款

根據董事會函件，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五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太陽旅遊與太陽城博彩中介訂立經修訂酒店住宿服務產品協議，以(i)將初步期限的原年度上限120,000,000港元修訂為420,000,000港元；及(ii)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提供額外年度上限（即新年度上限）。除修訂原年度上限、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提供額外年度上限及將原酒店住宿服務產品協議的期限延長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外，原酒店住宿服務產品協議的條款及條件仍然具有十足效力。

根據原酒店住宿服務產品協議，太陽旅遊應向太陽城博彩中介支付的酒店住宿服務產品購買價不會高於(i)太陽城博彩中介向其獨立第三方提供的酒店住宿服務產品價格（如有）；及(ii)太陽城博彩中介向其他第三方採購酒店住宿服務產品的購買成本。吾等從管理層獲悉，太陽旅遊已就根據原酒店住宿服務產品協議採購酒店住宿服務產品編製一份作業流程（「**作業流程**」）。根據作業流程，在採購酒店住宿服務產品前，太陽旅遊須從至少兩個不同來源（包括太陽城博彩中介、酒店及／或其他旅行社）取得報價。太陽旅遊須依據若干選擇標準（包括但不限於供應、價格及信貸期）確定所需酒店住宿服務產品的最終供應商。客戶服務部員工將就採購酒店住宿服務產品獲取報價，並提交予太陽旅遊的副董事審批。

經太陽城博彩中介確認，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期間，除太陽旅遊外，太陽城博彩中介並無向其獨立第三方出售任何酒店住宿服務產品。為進行盡職調查，吾等從管理層取得並審閱了 貴集團提供的有關太陽旅遊於回顧期間向(i)太陽城博彩中介；及(ii)其他旅行社採購酒店住宿服務產品的3份流程文件樣本（「**流程文件**」）。根據吾等對流程文件的抽樣審閱，吾等注意到(i)原酒店住宿服務產品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按照作業流程進行；及(ii)只有在太陽城博彩中介提供的條款（包括但不限於供應及價格）對太陽旅遊而言優於酒店及／或其他旅行社提供的條款時，太陽旅遊才會向太陽城博彩中介採購酒店住宿服務產品。吾等認為，採購酒店住宿服務產品已有良好的定價政策及機制，且 貴公司及股東的利益受到適當保障。

鑒於上文所述，加上下文「3.新年度上限」一段中吾等對新年度上限的詳細分析，吾等認為，經修訂酒店住宿服務產品協議的條款為一般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

3. 新年度上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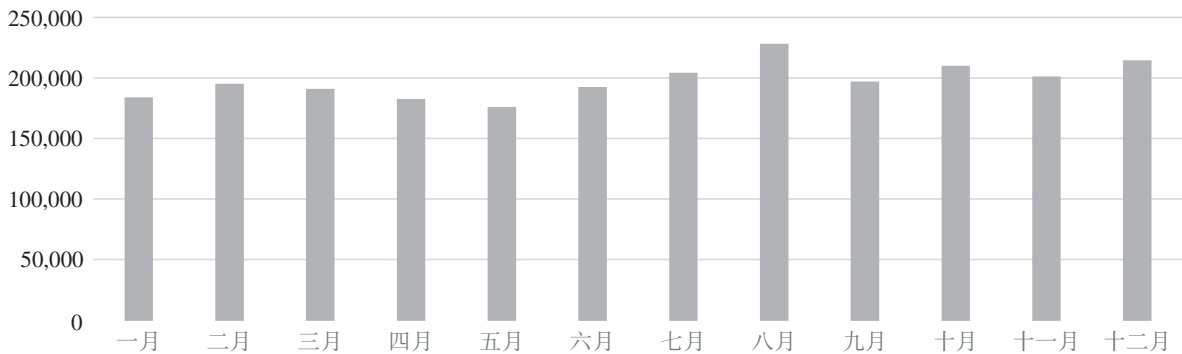
下文載列(i)初步期限的原年度上限；及(ii)經修訂酒店住宿服務產品協議項下初步期限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新年度上限：

	初步期限 百萬港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百萬港元	截至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百萬港元
原年度上限	120	不適用	不適用
新年度上限	420	570	590

參考董事會函件，新年度上限乃主要基於以下因素釐定：(i)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期間的酒店住宿服務產品實際採購量總金額約42,8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四月採購量」)；(ii)初步期限的全年化採購量(按(i)所述實際採購量計算)；(iii)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統計暨普查局公佈的二零一六年透過旅行社訂購五星級酒店的住客人數；及(iv)經考慮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六年複合年增長率約6.8%(參考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統計暨普查局公佈的統計數字)，貴公司管理層保守估計的透過旅行社訂購五星級酒店的住客人數增長率3%。

為評估新年度上限的公平性及合理性，吾等已就初步期限的新年度上限(「二零一七年年
度上限」)之估計與管理層討論，並獲悉在釐定二零一七年年
度上限時，管理層並非按照二零一七年四月採購量約42,800,000港元就初步期限進行簡單年化採購計算，而是亦計入了季節性因素(按照二零一六年透過旅行社訂購澳門五星級酒店的住客人數計算)。基於二零一七年四月採購量計算的初步期限年化採購量約384,900,000港元(即約42,800,000港元 x 9個月)。據管理層告知，季節性亦確認為旅遊業(包括酒店客房預訂市場)最典型的特點之一。一般而言，夏季及節日期間更多遊客到訪澳門，因此該等期間對酒店客房的需求一般較高。下圖載列二零一六年透過旅行社訂購澳門五星級酒店的住客人數：

圖1：二零一六年透過旅行社訂購澳門五星級酒店的住客人數



資料來源：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統計暨普查局

如上文圖1所示，二零一六年透過旅行社訂購澳門五星級酒店的住客人數，於七月及八月（即夏季）及十月至十二月（被視為傳統旺季）尤其高，證明了澳門酒店客房預訂市場的季節性特點。就此，吾等與管理層的意見一致，即在釐定二零一七年年度的上限時考慮季節性因素屬合理及必要。

阿仕特朗函件

為反映季節性因素，管理層對二零一七年四月採購量應用比重，以估計二零一七年各月(二零一七年四月除外)的採購額。二零一七年各月比重乃參考二零一六年透過旅行社訂購澳門五星級酒店的住客人數釐定。詳情載列如下：

	二零一六年各月透過 旅行社訂購澳門五星 級酒店的住客人數	比重 (C) = B/A	各月估計採購額(基於 二零一七年四月採購量) (D)= C x 約42,800,000港元 (百萬港元)
一月	184,595 (B)	1.00750	43.1
二月	195,804 (B)	1.06868	45.7
三月	191,479 (B)	1.04508	44.7
四月	183,220 (A)	1.00000 (附註1)	42.8
五月	176,492 (B)	0.96328	41.2
六月	193,043 (B)	1.05361	45.1
七月	204,859 (B)	1.11810	47.8
八月	228,829 (B)	1.24893	53.4
九月	197,656 (B)	1.07879	46.1
十月	210,539 (B)	1.14910	49.1
十一月	201,887 (B)	1.10188	47.1
十二月	215,202 (B)	1.17456	50.2
		初步期限的估計採購額	422.9 (附註2)
		二零一七年估計總採購額 (「二零一七年估計總採購額」)	556.4 (附註2)

附註：

1. 二零一六年四月的數字設定為基本單位(即1.00000)，以計算各月的比重。
2. 上表中的總計數字與各數字總和之間的不一致乃由於約整所致。

阿仕特朗函件

經審閱二零一七年年度的計算，吾等認為，二零一七年年度的上限乃由管理層基於合理理由及適當審慎而估計，二零一七年年度的上限對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屬公正、公平及合理。

此外，吾等已與管理層討論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新年度上限(分別為「二零一八年年度的上限」及「二零一九年年度的上限」)之釐定。吾等獲悉，在釐定二零一八年年度的上限及二零一九年年度的上限時，管理層已對二零一七年估計總採購額採用3%的估計年增長率(「估計增長率」)，以得出二零一八年年度的上限及二零一九年年度的上限。吾等已向管理層查詢估計增長率的釐定基準，並獲悉管理層已參考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統計暨普查局公佈的統計數字，考慮到透過旅行社訂購五星級酒店的住客人數於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六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約6.8%(「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六年複合年增長率」)。然而，鑒於太陽旅遊剛進入澳門酒店客房預訂市場，仍處於發展階段，管理層認為，為審慎起見，應對增長率作出較保守估計，因此將估計增長率設定為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六年複合年增長率約一半(即3%)。在評估估計增長率的公平性及合理性時，吾等已對澳門酒店客房預訂市場的增長進行研究。根據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統計暨普查局發佈的統計數字，透過旅行社訂購澳門五星級酒店的住客人數由二零一一年約170萬人增加至二零一六年約240萬人，複合年增長率約6.8%。考慮到(i)管理層採納估計增長率把握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未來兩年的未來業務擴張；(ii)估計增長率由管理層經適當審慎考慮後保守估計；及(iii)估計增長率遠低於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六年複合年增長率，吾等認為，採納估計增長率3%屬合理。

經審閱二零一八年年度的上限及二零一九年年度的上限的計算，吾等認為，二零一八年年度的上限及二零一九年年度的上限乃由管理層基於合理理由及適當審慎而估計，且二零一八年年度的上限及二零一九年年度的上限對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屬公正、公平及合理。

然而，獨立股東應注意，建議新年度上限涉及未來事件，不代表對將因原酒店住宿服務產品協議(由經修訂酒店住宿服務產品協議補充)項下所預計進行的交易(「持續關連交易」)而產生的交易金額之預測。因此，吾等不對持續關連交易的實際交易金額與上文討論的建議新年度上限的接近程度發表意見。

4. 持續關連交易之申報規定及條件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5至14A.59條，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以下年度審核規定：

- (a) 每年，獨立非執行董事必須檢討持續關連交易，並在 貴公司的年報及賬目中確認，持續關連交易乃：
 - (i) 於 貴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
 - (ii) 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優條款進行；及
 - (iii) 符合規管該等交易的原酒店住宿服務產品協議(由經修訂酒店住宿服務產品協議補充)，其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 (b) 每年 貴公司核數師必須向董事會提供函件(並於 貴公司年報批量印刷至少十個營業日前向聯交所提供副本)，確認是否注意到任何事項，令彼等認為持續關連交易：
 - (i) 未獲董事會批准；
 - (ii) 並非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 貴集團的定價政策(如適用)；
 - (iii) 並非按照規管持續關連交易的原酒店住宿服務產品協議(由經修訂酒店住宿服務產品協議補充)訂立；及
 - (iv) 已超出新年度上限；
- (c) 貴公司必須允許並確保持續關連交易的相關對手方允許 貴公司核數師充分查看其記錄，以就(b)段所載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報告；及

阿仕特朗函件

- (d) 如 貴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核數師無法確認規定事項， 貴公司必須立即通知聯交所及刊發公佈。

經考慮持續關連交易附帶的上述申報規定，尤其是(i)透過新年度上限對持續關連交易金額作出限制；及(ii)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貴公司核數師對持續關連交易的持續檢討，吾等認為，已存在適當的措施，監督持續關連交易的進行及協助保障獨立股東的利益。

經考慮(i)根據吾等對流程文件的抽樣審閱(詳情載於上文「2.經修訂酒店住宿服務產品協議之主要條款」一段)，原酒店住宿服務產品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乃按照作業流程進行；(ii)公司秘書一直並將繼續定期監督持續關連交易的總金額；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貴公司核數師將按照上市規則持續檢討持續關連交易，吾等認為， 貴公司已實施有效的內部監控措施，以監督持續關連交易。

意見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吾等認為，訂立經修訂酒店住宿服務產品協議乃於 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經修訂酒店住宿服務產品協議的條款為一般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批准訂立經修訂酒店住宿服務產品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新年度上限)的相關決議案。

此 致

太陽城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前稱太陽世紀集團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

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阿仕特朗資本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董事

關振義

麥少敏

謹啟

二零一七年六月五日

附註：關振義先生自二零零六年起為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負責人員，並已參與及完成多項獨立財務顧問交易。

麥少敏女士自二零一一年起為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負責人員，並已參與及完成多項獨立財務顧問交易。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之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足以令致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2. 權益披露

(I)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之權益，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而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如下：

於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於所持有股份之身份	所持股份數目	按股本衍生		總計	權益總額 佔已發行股份 總數之百分比
			工具持有相關	股份之數目		
周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	4,345,489,489 ¹	2,192,307,692 ²	6,537,797,181	108.59% ¹	
楊素梅女士 ³	配偶權益	4,345,489,489	2,192,307,692 ²	6,537,797,181	108.59% ⁴	
歐中安先生	配偶權益	400,000	-	400,000	0.01%	
Manuel Assis Da Silva先生	實益擁有人	290,000	-	290,000	0.01%	
Manuel Assis Da Silva先生	配偶權益	520,000	-	520,000	0.01%	

附註：

- 此指周先生透過名萃有限公司（持有4,345,489,489股股份）持有的權益。周先生持有名萃有限公司的50%權益，因而被視為擁有4,345,489,489股股份之權益。

2. 此指按初步兌換價0.26港元(可予調整)悉數兌換本公司向名萃有限公司發行的可換股債券時將予發行之最多2,192,307,692股兌換股份。周先生於名萃有限公司擁有50%權益，因而被視為擁有2,192,307,692股相關股份之權益。
3. 此指由鄭丁港先生透過名萃有限公司持有之權益，而名萃有限公司持有4,345,489,489股股份及2,192,307,692股相關股份之權益。鄭丁港先生於名萃有限公司擁有50%權益。楊素梅女士為鄭丁港先生的配偶，因而被視為擁有該等股份之權益。
4. 所示之百分比指有關披露權益表格上表示之本公司股本之百分比。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所存置之登記冊之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標準守則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

(II) 於本公司股本之重大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知，下列人士(不包括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可於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具有投票權之任何類別股本(或擁有任何有關該等股本之購股權)面值10%或以上權益：

於股份之好倉

名稱	於所持有股份之身份	所持股份數目	按股本衍生 工具持有相關 股份之數目		總計	權益股份總數
						佔已發行股份 總數之百分比
名萃有限公司 ¹	實益擁有人	4,345,489,489	2,192,307,692 ²	6,537,797,181		108.59% ³
鄭丁港先生 ¹	受控制法團權益	4,345,489,489	2,192,307,692 ²	6,537,797,181		108.59% ³

附註：

1. 名萃有限公司由周先生及鄭丁港先生分別擁有50%。因此，周先生及鄭丁港先生被視為於名萃有限公司持有的4,345,489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2. 此指按初步兌換價0.26港元(可予調整)悉數兌換本公司向名萃有限公司發行的可換股債券時最多2,192,307,692股兌換股份。
3. 所示之百分比指有關披露權益表格上表示之本公司股本之百分比。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概無其他人士於任何其相聯法團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實益擁有可於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具有投票權之任何類別股本(或擁有任何有關該等股本之購股權)面值10%或以上權益。

3. 董事於資產、合約或安排之權益

太陽城博彩中介為經修訂酒店住宿服務產品協議的訂約方之一。其亦已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六日與太陽旅遊訂立原酒店住宿服務產品協議及一份船票供應協議(「船票供應協議」)，內容有關太陽旅遊向太陽城博彩中介銷售香港與澳門之間輪渡服務的船票，以提供予其僱員(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二月六日的公佈)。由於太陽城博彩中介由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周先生全資擁有，周先生亦被視為於原酒店住宿服務產品協議、經修訂酒店住宿服務產品協議及船票供應協議中擁有權益。除上述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除此以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4. 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無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不可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予以終止之任何現有或建議服務合約。

5. 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本集團之財務或貿易狀況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截止日期)起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6. 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於本集團業務以外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任何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7. 專業人士資格及同意書

以下為提供本通函所載意見、建議函件的專業人士之資格：

名稱	資格
阿仕特朗	獲證監會發牌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法團

上述專業人士就刊發本通函發出書面同意書，表示同意按本通函所載的形式及涵義，轉載彼等各自的函件、意見、報告或引述彼等的名稱，而彼等迄今並無撤回書面同意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專業人士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股權，亦無擁有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之任何權利(無論在法律上是否可強制執行)。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專業人士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8. 其他事項

本通函及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之中英文本如有歧異，概以英文本為準。

9.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的副本由本通函刊發日期起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包括該日）期間之正常辦公時間在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12樓1201-1202室可供查閱：

- (i)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ii) 原酒店住宿服務產品協議；
- (iii) 經修訂酒店住宿服務產品協議；
- (iv) 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2至13頁；
- (v) 阿仕特朗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4至26頁；
- (vi) 本附錄「專業人士資格及同意書」一節所述之同意書；及
- (vii) 本通函。



SUNCITY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太陽城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前稱「Sun Century Group Limited」[太陽世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83)

茲通告太陽城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三日下午二時四十五分(或緊隨將於同日下午二時三十分在同一地點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以較早者為準))假座香港銅鑼灣告士打道281號香港怡東酒店3樓I-II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追認、確認及批准太陽旅遊有限公司(前稱太陽城集團旅遊有限公司)(「太陽旅遊」，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太陽城博彩中介一人有限公司(「太陽城博彩中介」)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五日之有條件補充協議(「經修訂酒店住宿服務產品協議」)(標有「A」字樣的副本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修訂太陽旅遊與太陽城博彩中介就(其中包括)太陽旅遊採購太陽城博彩中介提供的酒店住宿及相關服務(「酒店住宿服務產品」)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二月六日之原總供應協議(「原酒店住宿服務產品協議」)項下原年度上限，以及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提供額外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並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作出彼等認為必要、適宜或便利的所有行為及事宜以及簽署所有相關文件，以實施及落實經修訂酒店住宿服務產品協議(包括其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b) 授權任何董事代表本公司簽署其認為經修訂酒店住宿服務產品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附屬或附帶或其全權酌情認為對落實經修訂酒店住宿服務產品協議中擬進行之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屬必要、適宜或便利的所有其他文件、文據及協議（不論是否加蓋公章），並作出所有相關行為或事宜，以及同意董事認為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的修改、修訂或豁免。」

承董事會命
太陽城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周焯華

香港，二零一七年六月五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

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

招商局大廈

12樓1201-1202室

附註：

- (i)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有權委任其他人士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投票表決時代其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
- (ii) 如屬聯名持有人，則不論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排名首位的持有人的投票將獲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將不獲接納；而就排名先後而言，以上出席人士中在該股份的股東名冊排名首位者將唯一有權就該股份投票。
- (iii)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書或其他經簽署的授權文件（如有）（或其核證副本），最遲須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四十八小時，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周焯華先生、楊素梅女士、盧啟邦先生、歐中安先生及Manuel Assis Da Silva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杜健存先生、胡錦勳博士及盧衛東先生。